

证券代码：240115

证券简称：23山高K1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23年10月20日发行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发行人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发行人本次因回购股份导致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回购股份事项适用以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25年6月11

日至2025年6月17日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240115

（三）证券简称：23山高K1

（四）基本情况：1、债券名称：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3、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债券余额10亿元；4、票面利率：3.09%；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10月20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10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0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5年6月10日

（四）召开时间：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7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7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债权登记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7日17:00前）以书面方式送达至中金公司联系人收件地址或以邮件形式回复至中金公司联系人邮箱。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6月10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受托管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2025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见证，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他

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常峥、来一蒙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邮箱：Zheng.Chang@cicc.com.cn、

Yimeng.Lai@cicc.com.cn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邮编：100004

六、附件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3山高K1”、“24山高K2”、“24山高K3”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